

提要說明

壹、高齡者人口結構

一、人口數量

民國 113 年底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高齡(60 歲以上)人口數為 761,834 人(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為 574,458 人)，占全市總人口數 30.59%，較 112 年底增加 1.05 個百分點；113 年底高齡人口數中，男性 336,217 人占 44.13%，女性 425,617 人占 55.87%，性比例為 79.00(每百女子相對男子數)。審視近十年臺北市高齡人口消長趨勢，高齡人口數占全市總人口數之比率逐年遞增，十年間共增加 8.67 個百分點。

表 1、近十年臺北市高齡人口占總人口數百分比

單位：%

項 目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高齡(60 歲以上)人口占臺北市總人口數比率	21.92	22.77	23.60	24.49	25.46	26.45	27.34	28.38	29.54	30.59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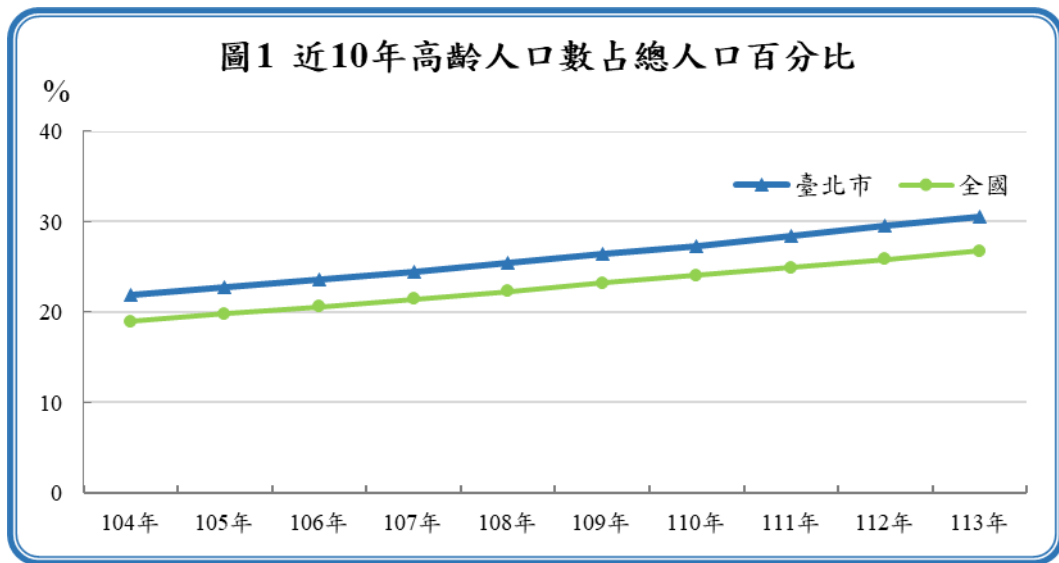
113 年底全國高齡人口數 6,254,204 人(男性占 45.95%，女性占 54.05%)，占總人口數 26.73%，較 112 年底增加 0.89 個百分點；依據時間數列資料顯示，全國高齡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之比率，亦類似臺北市均逐年遞增中，近十年來共增加 7.75 個百分點。

表 2、近十年全國高齡人口占總人口數百分比

單位：%

項 目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高齡人口占全國總人口數比率	18.98	19.80	20.58	21.42	22.30	23.19	24.05	24.94	25.84	26.73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二、年齡別

113 年底本市高齡人口分布狀況，以 60~64 歲年齡層占高齡人口數比率最多，占 24.60%，而 85 歲以上最少，僅占 8.18%；若分別相較於 112 年底各年齡組占高齡人口數比率，以 75~79 歲上升 1.06 個百分點最多，而以 60~64 歲減少 0.85 個百分點最劇烈。另外，與 104 年相較，10 年間以 70~74 歲增加 6.72 個百分點較多，65~69 歲增加 1.35 個百分點次之，而 60~64 歲則減少 8.09 個百分點最可觀。

表 3、臺北市高齡人口各年齡組占高齡總人口數百分比

年 底 別	單位：%					
	60~64 歲	65~69 歲	70~74 歲	75~79 歲	80~84 歲	85 歲以上
104 年底	32.69	23.00	14.84	11.88	8.44	9.15
112 年底	25.45	24.83	21.36	11.85	8.41	8.10
113 年底	24.60	24.35	21.56	12.91	8.41	8.18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13 年底本市各行政區高齡(60 歲以上)人口占本市高齡總人口數比率，以大安區占 12.20% 最多，士林區占 11.01% 次之，最少者為南港區占 4.20%。若與 112 年底各行政區相較，則高齡人口占高齡總人口數比例增加之行政區為 4 個，減少者為 7 個，信義區持平，其中以文山區增加 0.09 個百分點最多，士林區則減少 0.07 個百分點最多。

表 4、臺北市各行政區高齡人口占高齡總人口數百分比

單位：%

年 底 別	松山	信義	大安	中山	中正	大同	萬華	文山	南港	內湖	士林	北投
112 年底	7.87	8.81	12.24	9.06	5.76	4.76	7.59	9.66	4.17	9.62	11.08	9.39
113 年底	7.83	8.81	12.20	9.05	5.74	4.77	7.56	9.75	4.20	9.70	11.01	9.38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三、高齡人口教育程度

113 年底本市高齡人口數共計 761,834 人，較 112 年底增加 19,866 人，增幅為 2.68%。其教育程度分布概況，受教育者占 98.95%，未受教育者僅占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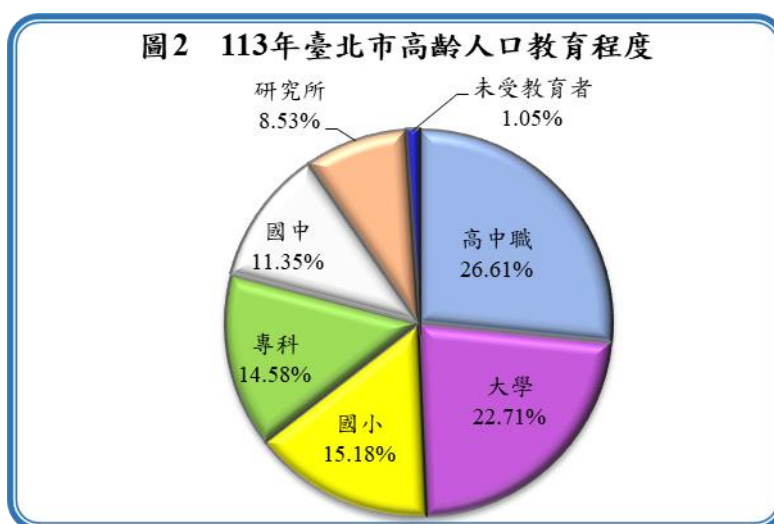
表 5、臺北市高齡人口數教育程度結構

單位：%

年 底 別	總 計	研究所	大 學	專 科	高中職	國 中	國 小	未受教育者
112 年底	100.00	7.94	22.39	14.24	26.41	11.57	16.29	1.17
113 年底	100.00	8.53	22.71	14.58	26.61	11.35	15.18	1.05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附 註：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國中不含初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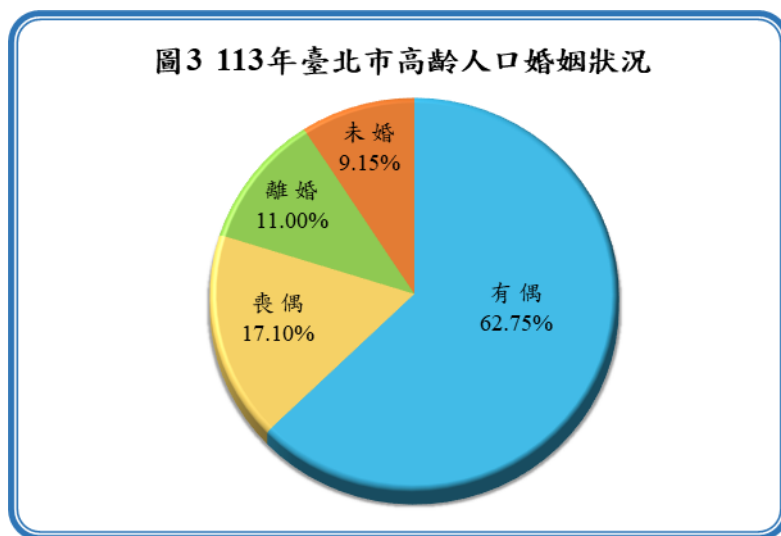
四、高齡人口婚姻狀況

113 年底本市高齡人口婚姻狀況，以有偶者 478,067 人，占 62.75% 最多，較 112 年底略減 0.41 個百分點；未婚者 69,672 人，僅占 9.15%，較 112 年底略增 0.44 個百分點。另外，與 104 年相較，10 年間以離婚/終止結婚增加 2.65 個百分點較多，未婚增加 2.57 個百分點次之，而有偶減少 2.65 個百分點最為可觀。

表 6、臺北市高齡人口婚姻狀況

年底別	人口數 (人)	百分比 (%)				
		合計	未婚	有偶	離婚/終止結婚	喪偶
104 年底	593,013	100.00	6.58	65.40	8.35	19.66
112 年底	741,968	100.00	8.71	63.16	10.79	17.34
113 年底	761,834	100.00	9.15	62.75	11.00	17.1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五、死亡概況

113 年臺北市高齡人口登記死亡數為 17,384 人，其中男性 9,306 人占 53.53%，女性 8,078 人占 46.47%，以致高齡人口粗死亡率為 23.12‰；若與 112 年相較，高齡人口登記死亡數減少 533 人，減幅為 2.97%，而粗死亡率較 112 年減少 1.66 個千分點。

表 7、臺北市高齡人口登記死亡數及死亡率

年 別	高 齡 人 口 登 記 死 亡 數 (人)			死 亡 率 (%)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112 年	17,917	9,627	8,290	24.78
113 年	17,384	9,306	8,078	23.12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貳、歷年臺北市高齡者刑事案件

一、高齡嫌疑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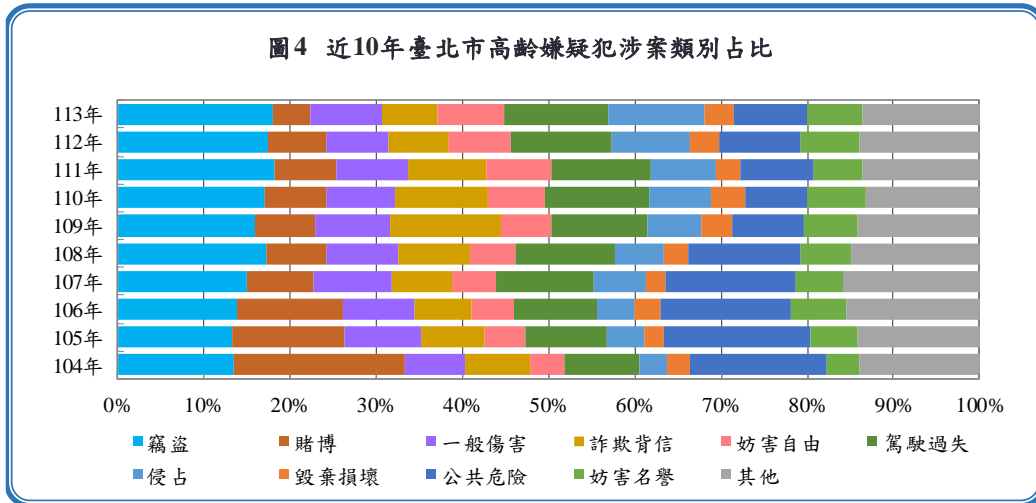
113 年臺北市刑事案件高齡嫌疑犯人數 6,336 人，較 104 年 4,214 人，增加 50.36%，其中女性由 104 年 1,013 人增加至 113 年 1,907 人，增幅達 88.25%，高於男性嫌疑犯 38.36% 的增幅；若依年齡別觀察，70 歲以上嫌疑犯增幅達 109.67%，高於 60-64 歲嫌疑犯 10.28% 的增幅及 65-69 歲嫌疑犯 82.72% 的增幅。

113 年臺北市刑事案件高齡嫌疑犯數依涉案類別占比區分，前 5 大類別分別為竊盜 1,140 人占 17.99%、駕駛過失 762 人占 12.03%、侵占 705 人占 11.13%、公共危險 535 人占 8.44% 及一般傷害 523 人占 8.25%。各主要案類嫌疑犯占比與 104 年比較，以侵占增加 7.80 個百分點最多，竊盜增加 4.56 個百分點次之；而賭博減少 15.36 個百分點最多，公共危險減少 7.46 個百分點次之。

表 8、近十年臺北市刑事案件高齡嫌疑犯

年 別	單 位：人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總計	4,214	4,178	4,491	4,768	4,969	5,704	5,558	5,864	6,320	6,336
性別										
男	3,201	3,107	3,269	3,515	3,605	4,019	3,905	4,104	4,472	4,429
女	1,013	1,071	1,222	1,253	1,364	1,685	1,653	1,760	1,848	1,907
年齡別										
60-64 歲	2,256	2,220	2,287	2,295	2,307	2,565	2,360	2,388	2,515	2,488
65-69 歲	955	1,076	1,241	1,451	1,504	1,784	1,803	1,823	1,830	1,745
70 歲以上	1,003	882	963	1,022	1,158	1,355	1,395	1,653	1,975	2,103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二、高齡被害人

113年臺北市處理刑案高齡被害人數6,500人，較104年3,250人，增加100.00%，其中女性被害人數自104年1,366人增加至113年3,059人，增幅123.94%，高於男性82.64%的增幅；若依年齡別觀察，65-69歲被害人增幅達142.15%，高於60-64歲被害人56.94%的增幅及70歲以上被害人134.04%的增幅。

113年臺北市處理刑案高齡被害人依被害案類別占比區分，前5大類別分別為詐欺背信2,005人占30.85%、駕駛過失746人占11.48%、一般傷害583人占8.97%、竊盜564人占8.68%及妨害自由466人占7.17%。各主要被害案類被害人占比與104年比較，以詐欺背信增加9.09個百分點最多，而竊盜減少7.91個百分點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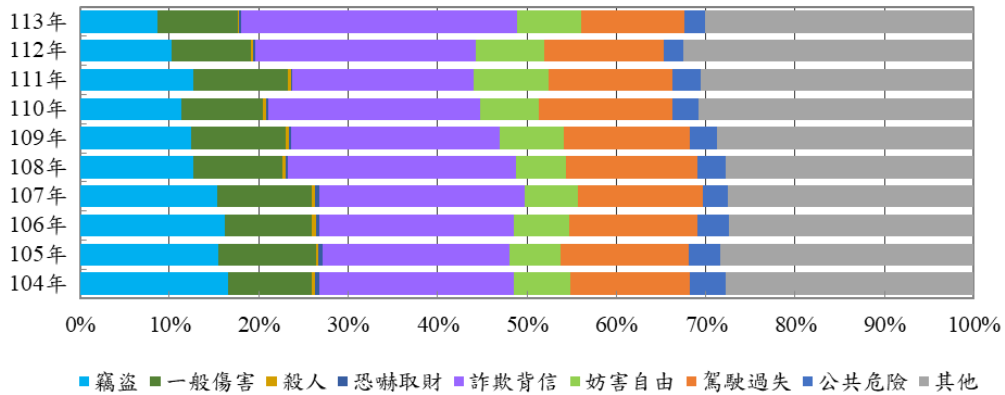
表9、近十年臺北市處理刑案高齡被害人

單位：人

年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總計	3,250	3,636	3,785	4,286	4,207	4,667	4,544	4,538	5,587	6,500
性別										
男	1,884	2,134	2,178	2,446	2,264	2,557	2,481	2,455	2,887	3,441
女	1,366	1,502	1,607	1,840	1,943	2,110	2,063	2,083	2,700	3,059
年齡別										
60-64歲	1,514	1,743	1,782	1,822	1,702	1,844	1,701	1,739	2,036	2,376
65-69歲	752	905	1,002	1,320	1,290	1,410	1,397	1,337	1,685	1,821
70歲以上	984	988	1,001	1,144	1,215	1,413	1,446	1,462	1,866	2,303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圖5 近10年臺北市高齡被害案類別占比



參、113年臺北市高齡者刑案統計

一、高齡嫌疑犯

113年臺北市刑事案件高齡嫌疑犯計6,336人，較112年增加16人，增幅為0.25%，其中以竊盜案件1,140人最多，較112年增加38人，增幅為3.45%；其次駕駛過失762人，較112年增加22人，增幅為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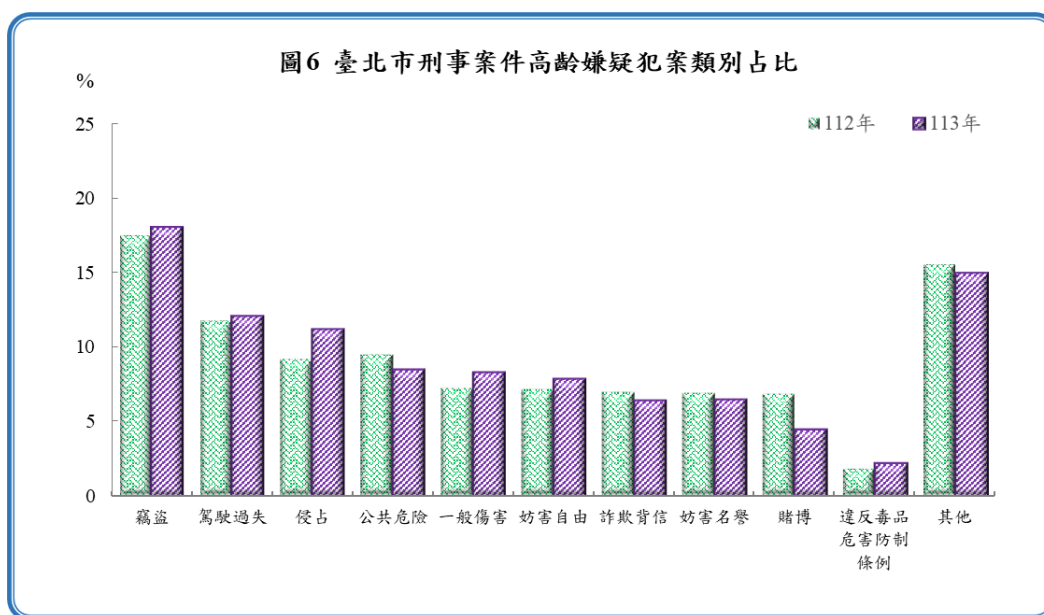
觀察113年臺北市刑事案件高齡嫌疑犯，其各類涉案占比，前三項為竊盜案件、駕駛過失及侵占，分別占整體高齡嫌疑犯17.99%、12.03%及11.13%，與112年相較，分別增加0.55個百分點、增加0.32個百分點及增加2.02個百分點。

表10、臺北市刑事案件高齡嫌疑犯—以刑案類別分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竊盜案件	駕駛過失	公共危險	一般傷害	詐欺背信	賭博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2年	1,102	740	598	454	438	433	113	
113年	1,140	762	535	523	405	281	137	
較上年增減數	38	22	-63	69	-33	-152	24	
較上年增減%	3.45	2.97	-10.54	15.20	-7.53	-35.10	21.24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二、高齡被害人

113年臺北市處理刑事案件高齡被害人計6,500人，較112年增加913人，增幅為16.34%，其中以詐欺背信2,005人最多，較112年增加628人，增幅為45.61%；其次駕駛過失746人，與112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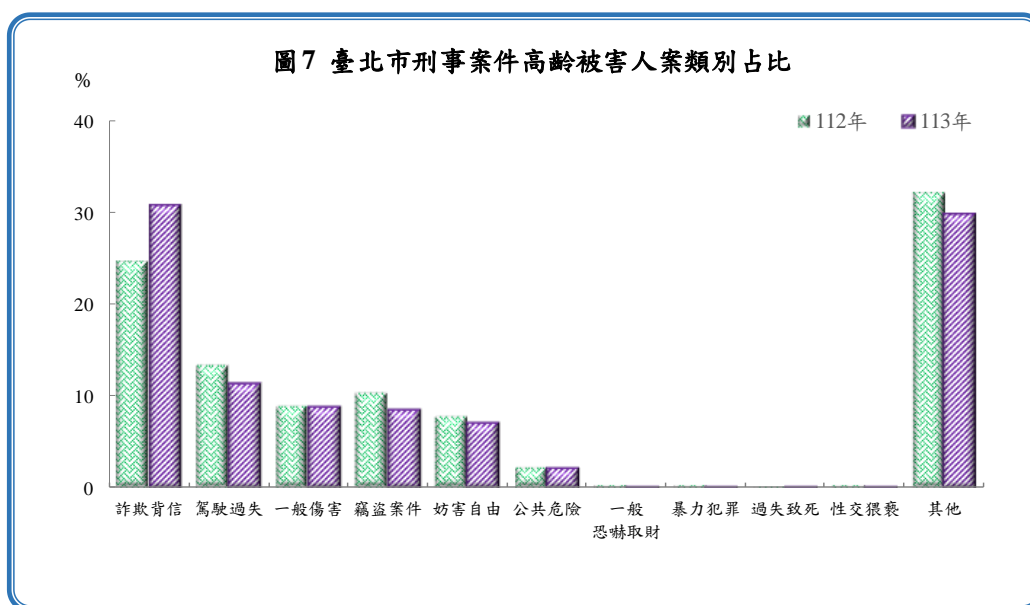
觀察113年臺北市處理刑事案件高齡被害人，其各種被害案類占比，前三項為詐欺背信、駕駛過失及一般傷害案件，分別占整體高齡被害人30.85%、11.48%及8.97%，與112年相較，分別增加6.20個百分點、減少1.87個百分點及增加0.18個百分點。

表 11、臺北市處理刑事案件高齡被害人—以刑案類別分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詐欺背信	駕駛過失	一般傷害	竊盜案件	
112年	5,587	1,377	746	491	576
113年	6,500	2,005	746	583	564
較上年增減數	913	628	-	92	-12
較上年增減%	16.34	45.61	-	18.74	-2.08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肆、其他相關警政高齡者統計

一、臺北市老年失蹤人口統計

113年臺北市發生老人失蹤人口總計623人，其中男性364人占58.43%，女性259人占41.57%，而尋獲老人共計644人(男性390人，女性254人)，如與112年相較，發生總人數減少64人(男性減少4人，女性減少60人)，減幅9.32%；尋獲總人數則減少36人(男性增加24人，女性減少60人)，減幅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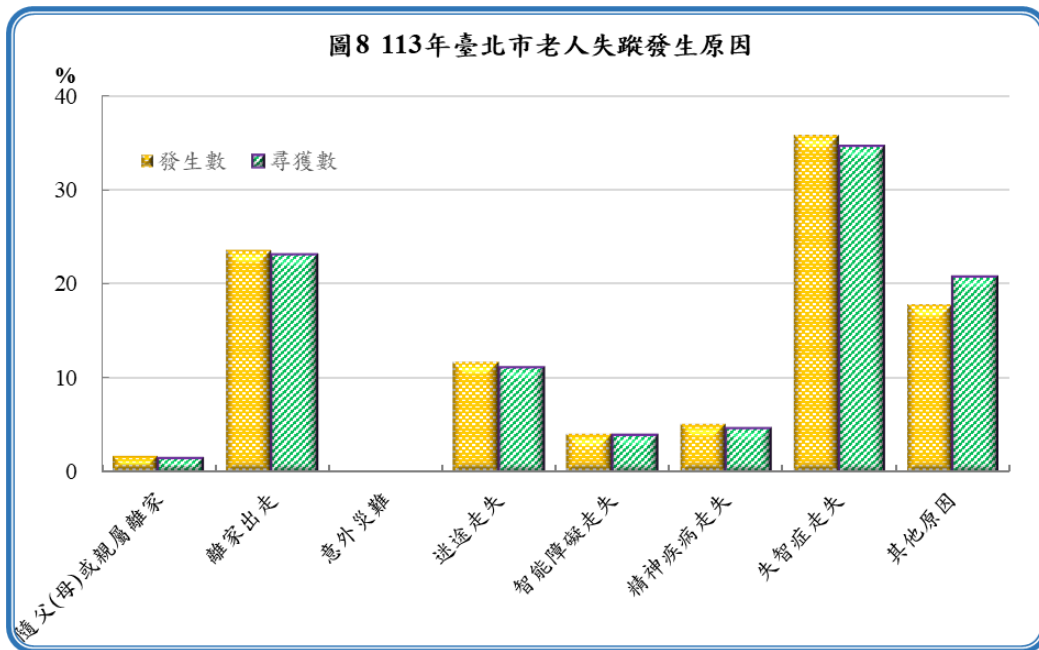
表 12、臺北市老年失蹤人口發生數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112 年	687	368	319
113 年	623	364	259
較上年增減數	-64	-4	-60
較上年增減%	-9.32	-1.09	-18.81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防治科。

113年臺北市老人失蹤發生原因，以「失智症走失」223人(男性123人，女性100人)占35.79%最多，「離家出走」147人(男性90人，女性57人)占23.60%次之，二者合計共占59.39%；而尋獲數亦分別以「失智症走失」223人，「離家出走」149人位居前兩大順位，二者合計占尋獲數的57.77%。



二、臺北市家庭暴力刑事案件之被害老人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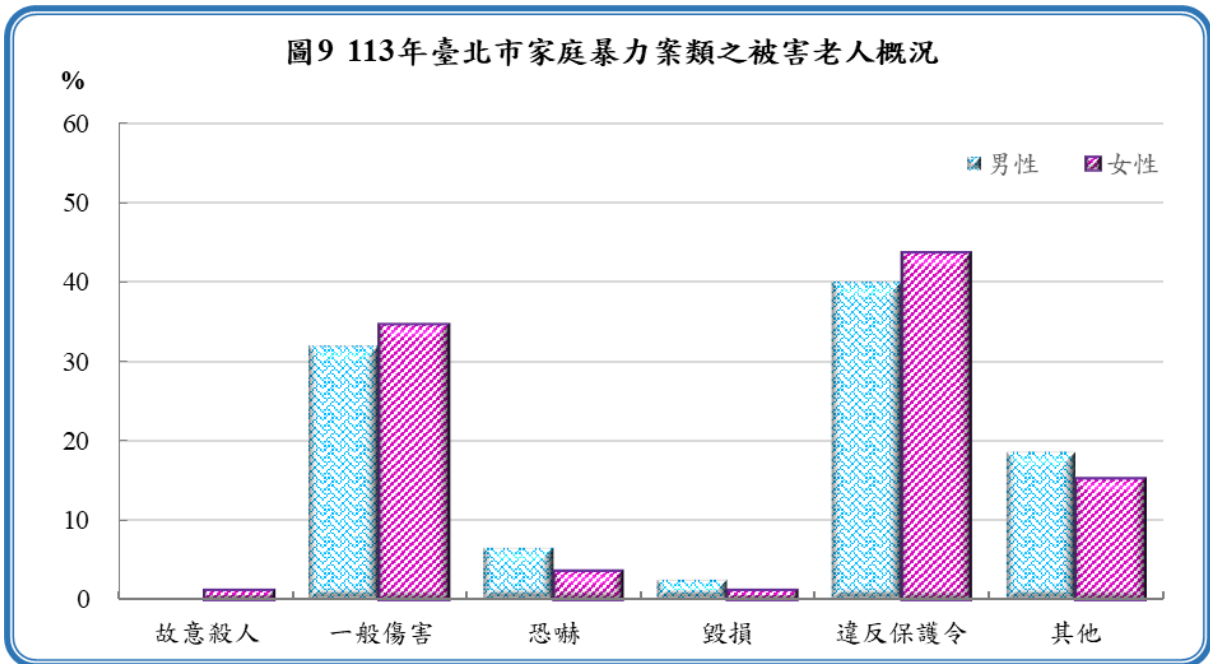
113年臺北市家庭暴力之被害老人共計153人(男性75人，女性78人)，其中以「違反保護令」64人占41.83%最多，「一般傷害」51人占33.33%次之，二者合計約占七成五。而與加害人關係，則以直系血姻親66人占43.14%最多，另加害人年齡以50~64歲46人，占30.07%最多，其次為65歲以上42人，占27.45%。

表 13、113年臺北市家庭暴力加害人年齡與被害人關係

性 別	被害人 (人)	加 害 人 年 齡 別 占 比 (%)						
		17歲以下	18-23歲	24-29歲	30-39歲	40-49歲	50-64歲	65歲以上
全體(兩性)	153	0.65	3.92	3.27	14.38	20.26	30.07	27.45
男 性	75	-	2.61	2.61	5.88	10.46	14.38	13.07
女 性	78	0.65	1.31	0.65	8.50	9.80	15.69	14.38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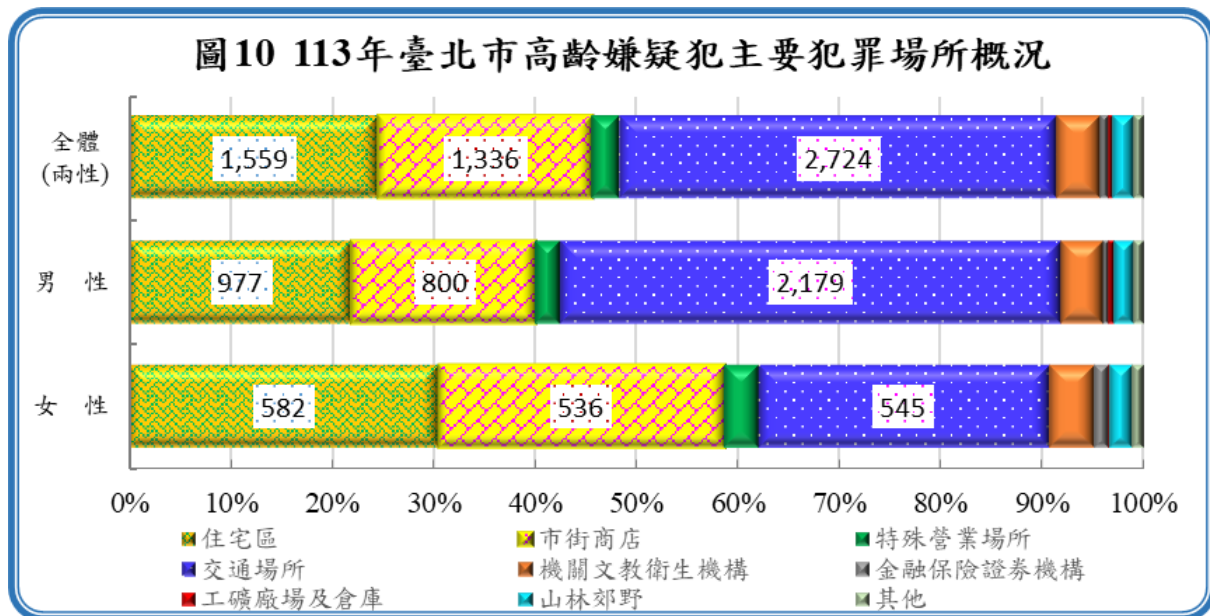
圖9 113年臺北市家庭暴力案類之被害老人概況



三、臺北市高齡嫌疑犯主要犯罪場所統計

113年臺北市高齡嫌疑犯主要犯罪場所，分別以交通場所 2,724 人占 42.99% 最多，住宅區 1,559 人占 24.61% 次之，市街商店 1,336 人占 21.09% 列居第三，三者合計高達八成九。其中交通場所是男性高齡嫌疑犯的最主要犯罪場所，占 49.20% 最大宗；而女性則以住宅區為女性高齡嫌疑犯的最主要犯罪場所，占 30.52% 最可觀。

圖10 113年臺北市高齡嫌疑犯主要犯罪場所概況



四、臺北市高齡被害人主要被害場所統計

113年臺北市高齡被害人主要被害場所，分別以住宅區 3,294 人占 50.68% 最多，交通場所 1,942 人占 29.88% 次之，市街商店 665 人占 10.23% 列居第三，三者合計高達九成一。不論男性或女性高齡被害人，最主要被害場所皆為住宅區，分別占 47.86% 及 53.84%。

